ICANN 临时规范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示范修订条款

作为 ICANN 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采纳的《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下称“**临时规范**”）的一部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包含“有关以符合 GDPR 第 28 条适用要求的方式处理个人资料”的规定。

为了实现该等合规性，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将下列条款（或基本相似的条款）（下称“**示范条款**”）纳入其 RRA，且可推定该等纳入已获 ICANN 批准（受临时规范第 6.3.2 条约束）。

就将这些示范条款纳入其 RRA 而言，各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采用不同的方法。只要这些示范条款被有效纳入且符合临时规范，ICANN 就不会试图禁止用于将示范条款纳入 RRA 的方法（例如，通过修订、以附录形式等）。

示范条款

RRA 数据处理附录

本 RRA 数据处理附录（下称“**数据处理附录**”）由以下签名的注册管理机构（下称“**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下称“**注册服务机构**”）（各称为“**签约方**”，统称为“**签约双方**”）签订，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对签约双方之间签署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下称为“**RRA**”）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补充。

在 RRA（修订版，包括其任何附件）与本数据处理附录相冲突的情况下，应以本数据处理附录的条款为准。下文未定义的术语将具有 RRA 中赋予这些术语的含义。

1. 引言

本数据处理附录规定了签约双方根据 RRA 处理共享个人资料时各自的责任。其目的在于确保以安全的方式处理共享个人资料，并遵守适用法律及其界定目的。虽然本数据处理附录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作为 RRA 附录签署，但处理目的通常在作为控制方的 ICANN 指示或要求下界定。RAA 下的特定处理目的还可在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各称为控制方）的指示下界定。

2. 定义

a) 适用协议。本数据处理附录、《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下称“**RAA**”）、《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下称“**RA**”）和 RRA 的统称，因为这些文件适用于任何单独的签约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b) 适用法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6/679)（下称“**GDPR**”）、《电子通信数据保护指令》(*2002/58/EC*)、《2003 年隐私与电子通信（EC 指令）条例》(*SI 2426/2003*)（修订版）以及世界各地与共享个人资料处理相关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其后续法律法规或修订版本。

c) 披露方。指将共享个人资料传输给接收方的签约方。

d) 数据保护机构。指位于成员国或本数据处理附录签约方确立或确定为其主要监管当局的其他地区的相关和适用监管数据保护机构，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数据保护附录签约方具有管辖权的相关和适用监管数据保护机构。

e) 数据安全违规行为。导致意外或非法破坏、损失、变更、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共享个人资料的安全违规行为，该等安全违规行为同时受到下文第 6 节条款的约束。

f) 数据主体。指可直接或间接确定身份的自然人，特别是可通过参照个人资料确定。

g) 个人资料。指任何可用于直接或间接确定数据主体身份的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位置数据、在线标识符，或与该自然人的身体、生理、基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相关的信息。

h) 处理 。指对共享个人资料执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化方式，其中包括收集、记录、组织、构建、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披露、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匹配或组合、限制、擦除或销毁。本数据处理附录使用的“正在处理”、“处理”、“已处理”或其他衍生词均具有相同的含义。

i) 目的 。具有下文第 3 节中赋予的含义。

j) 接收方 。指从披露方接收共享个人资料的签约方。

k) 注册数据 。指由注册服务机构根据 RAA 收集并需要根据 RAA 和 RA 与注册管理机构共享的数据。

l) 共享个人资料 。指注册数据字段中包含的并根据适用协议进行处理的个人资料。

m) 临时规范 。指 ICANN 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采纳的《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可能会不时修订或补充。

3. 目的、主题和角色

a) 目的 。根据与 ICANN 之间的适用协议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要求，仅出于提供、服务、管理和维护域名的有限目的依据本数据处理附录处理共享个人资料，包括在这些目的的范围内确保域名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支持合法、恰当和合理地使用签约双方提供的服务。仅共享个人资料受本数据处理附录条款的约束。

b) 主题 。本数据处理附录规定了出于本节所述目的保护共享个人资料的框架，并定义了签约双方应遵守的原则和程序以及签约双方对彼此的责任。签约双方共同承认并同意，目的所要求的处理将分为不同阶段执行，有时甚至由签约双方同时执行。因此，本数据处理附录必须确保在可能会处理共享个人资料的情况下，始终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进行处理。

c) 角色和职责 。签约双方承认并同意，就出于本数据处理附录的目的处理共享个人资料而言：

   i. 有关处理的详细信息在 附件 1 中确定并列出；

   ii. 各签约方和 ICANN 都可充当临时规范附录 C 中指定的共享个人资料控制方或处理方；以及

   iii. 尽管 ICANN、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均可根据适用协议在处理注册数据期间扮演或额外扮演控制方或处理方的角色，但就本数据处理附录的目的而言，仅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角色适用。

   iv. 如果在详细介绍本数据处理附录下各自的或共同的权利、职责、责任或义务时未具体引用或注明目的或主题，签约双方仍然相互承认并同意，目的和主题不仅是而且将始终是开展和执行合理、合法处理的基础。

4. 公平和合法处理

a) 各方应确保其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和适用法律公平、合法地处理共享个人资料。

b) 各方应确保其基于以下法律依据之一处理共享个人资料：

   i. 数据主体已同意出于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处理其个人资料；

ii. 必须处理个人资料才能履行数据主体作为签约方的合同，或才能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数据主体的要求采取措施；

iii. 必须处理个人资料才符合控制方应尽的法律义务；

iv. 必须处理个人资料才能保障控制方或第三方所追求的正当利益，除非数据主体享有的与要求保护个人资料有关的权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已涵盖该等权益；或

v. 必须处理个人资料才能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共利益，或行使授予控制方的正式授权。

5. 处理共享个人资料

a) 签约双方同意各自负责根据适用法律和本数据处理附录处理共享个人资料。签约双方应在必要范围内精诚合作，以便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或应任何数据主体的请求，实现对个人资料的更正、修订、限制或删除。

b) 签约方只能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的条款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将与欧盟境内个人有关的共享个人资料传输到欧洲经济区（下称“**EEA**”）境外（如果该等共享个人资料已位于 EEA 境外，则传输给同样位于欧洲经济区境外的任何第三方），适用法律包括任何相关的欧盟委员会充分保护决议或使用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如果要求签约双方就在欧盟和非欧盟国家/地区之间传输数据签订标准合同条款，可通过以下链接查找并下载标准合同条款，还可在签署时作为本数据处理附录的一部分将其纳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0D0087（该等链接可能会不时更新）。

c) 如果某一签约方认为 ICANN 在适用协议中的指示或要求违反了任何适用法律，则必须立即通知另一签约方和 ICANN。

d) 所有共享个人资料都必须严格保密，且签约方必须将共享个人资料的保密性质告知其参与共享个人资料处理的所有员工或批准的代理人，并确保所有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已签署适当的保密协议来对共享个人资料保密。

e) 当签约方处理共享个人资料时，其承认并同意其负责根据所有适用法律采取适当的组织和安全措施来保护该等共享个人资料。适当的组织和安全措施在本数据处理附录第 5 节详细列出，但通常必须包括：

i. 确保只有针对本数据处理附录的目的获得授权的个人才能访问共享个人资料的措施；

ii. 在必要时或适当时对共享个人资料进行假名化和加密处理；

iii. 能够确保其处理系统和服务的持续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弹性；

iv. 能够及时恢复共享个人资料的可用性以及对共享个人资料的访问权限；

v. 用于定期测试、评估技术和组织措施及评估技术和组织措施有效性的流程，以确保安全地处理共享个人资料；以及

vi. 用于识别系统中与处理共享个人资料有关的漏洞的措施。

f) 如果接收方与任何分包商、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来促进其履行适用协议，则必须与该等第三方签订书面协议，确保该等相关方同样遵守本数据处理附录的条款。

g) 雇用分包处理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来促进其履行本数据处理附录的签约方，对任何该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在本数据处理附录（或类似合同安排，以便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归属于接收方责任范围内的第三方承担同等义务）或适用法律下义务的任何行为，现在和未来都要承担全部责任。

h) 对于因违规签约方的过失、蓄意、故意行为或疏忽而导致的以下违规行为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责任、成本和费用，各签约方都将自费为另一签约方提供辩护、进行赔偿并确保其免受影响：(i) 数据安全违规行为，(ii) 适用法律违规行为，以及 (iii) 本数据处理附录违规行为。

i) 就共享个人资料而言，签约双方应确保其隐私声明内容明确，并向数据主体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他们了解共享个人资料中包含的个人资料、将共享个人资料的情况、共享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个人资料共享对象的身份或对将接收共享个人资料的组织类型的描述。

j) 签约双方承诺向数据主体告知其处理共享个人资料的目的，并提供其根据适用法律必须提供的所有信息，以确保数据主体了解其个人资料将如何被处理。

k) 共享个人资料不得与目的无关或超出目的的需要。

l) 签约方应根据数据主体的指示确保共享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如果任何签约方发现共享个人资料存在不准确之处，则该签约方将在必要时通知其他相关方，以便及时纠正该等数据。

6. 安全

a) 披露方应通过采用适当的保护措施和技术信息安全控制手段，对传输给接收方的任何共享个人资料的传输安全负责。

b) 签约双方均同意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其拥有的共享个人资料免遭未经授权的或非法的处理以及免于意外损失、破坏、损坏、变更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i. 确保在无人看管时将包括便携式设备在内的 IT 设备保存在可上锁的区域；

ii. 不将包含共享个人资料的便携式设备置于无人看管的状态；

iii. 确保使用适当的安全密码登录包含共享个人资料的系统或数据库；

iv. 确保所有 IT 设备都受到防病毒软件、防火墙、密码和合适加密设备的保护；

v. 在必要时或适当时使用行业标准 256 位 AES 加密方法或合适的等效加密方法；

vi. 仅允许需要访问共享个人资料的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供应商和分包商访问相关数据库和系统，并确保建立密码安全机制，以防上述个人在不再为签约方工作时进行不当访问；

vii. 考虑到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有不同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风险，在适当考虑数据性质、实施成本和现有技术的情况下，有必要对系统开展定期威胁评估或渗透测试；

viii. 确保获得共享个人资料处理授权的所有人员都了解其在处理共享个人资料方面的责任；以及

ix. 允许控制方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和评估，或在有需要时提供采取了这些措施的证据。

7. 安全违规通知

a) 通知时间。如果某一签约方了解到分包处理方存在与共享个人资料有关的任何数据安全违规行为，并且该等违规行为对本数据处理附录有实质性影响，或者可能对签约双方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签约方应立即通知签约双方，且相关签约方应立即就此事件可能/将对受影响签约双方造成的任何影响提供反馈，包括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的预期影响（如适用）。该等通知将尽快提供，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晚于发现数据安全违规行为的 24 小时后。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更改某一签约方根据适用法律需要承担的通知义务。

b) 通知格式和内容。数据安全违规通知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签约双方确定的信息/管理联系人，但可以先通过电话进行沟通。必须在最大限度范围内向被通知的签约方提供以下信息，并在获知其他信息时提供进一步更新：

i. 描述事件的性质和事件的可能后果；

ii. 预期解决时间（如果知道）；

iii. 描述为解决事件问题而采取的或提议的措施，包括用于减轻其对签约双方和/或共享个人资料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的措施；

iv. 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共享个人资料的类别和大约数量及可能因事件受到影响的个人，以及事件对这些共享个人资料和相关个人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

v. 签约方可与其联系以获取事件最新进展的代表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c) 安全资源。签约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出于履行其在适用法律下与通知数据安全违规行为相关的义务，或履行其他通知义务或满足其他要求的目的，提供来自其安全组的资源，为处理确定的数据安全违规行为提供协助。

d) 失败的安全事件。失败的安全事件将不受本数据处理附录条款的约束。失败的安全事件是指未导致对共享个人资料进行未经授权访问或获取的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防火墙或边缘服务器的 ping 和其他广播攻击、端口扫描、未成功的登录尝试、拒绝服务攻击，数据包嗅探（或其他对流量数据进行未经授权访问，但未导致超出标头范围的访问的事件）或类似事件。

e) 其他通知要求。就本节而言，签约方还必须根据本节要求提供通知，以回应：

i. 针对与数据主体根据适用法律行使其所享权利相关的处理或请求的投诉或异议；以及

ii. 政府官员、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对共享个人资料的调查或扣押，或拟定进行该等调查或扣押的迹象。

8. 数据主体权利

a) 对于其个人资料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进行处理，并希望根据适用法律行使其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数据主体，控制方有回应其请求的特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i) 访问和更新权；(ii) 数据可携权；(iii) 擦除权；(iv) 纠正权；(v) 反对自动决策权；或 (vi) 反对处理权。

b) 数据主体有权通过主体访问请求（下称“**主体访问请求**”）获得有关处理其个人资料的特定信息。签约双方应保留一份主体访问请求、所做决策和所交换信息的记录。记录必须包括信息请求的副本、访问的和共享的数据的详细信息，以及与请求相关的任何会议、通信或电话的记录（如果相关）。

c) 签约双方同意，收到与其所持个人资料相关的主体访问请求的签约方应负责满足这些主体访问请求，但应以控制方所做的全部最终决定为准。

d) 签约双方同意，在彼此需要时提供合理且及时的协助（在发出该等协助请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便能够满足主体访问请求并回应数据主体的任何其他查询或投诉。

9. 数据保留和删除

无论适用协议有何相反要求，签约双方仅会在实现目的必要时保留共享个人资料，或根据临时规范并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保留，且之后必须相应删除或退回所有共享个人资料。

10. 传输

a) 就本数据处理附录而言，个人资料的传输包括对共享个人资料的任何共享行为，且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i. 签约双方之间出于本数据处理附录中拟定的目的或根据任何适用协议进行转移；

ii. 基于目的提供的有效法律依据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共享个人资料；

iii. 通过任何媒介发布共享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iv. 接收方从 EEA 境内将任何共享个人资料传输和存储到 EEA 境外的服务器；以及

v. 以其他方式授予位于 EEA 境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共享个人资料的访问权限。

b) 在无法确保为共享个人资料提供充分和同等保护的情况下，任何签约方都不应向 EEA 境外披露或传输共享个人资料。

11. 争议解决

a) 如果数据主体或适用数据保护机构对任何签约方提起与处理共享个人资料有关的争议或索赔，则相关签约方应相互通知任何该等争议或索赔，并及时友善地合作解决该等争议或索赔。

b) 签约双方同意，响应数据主体或数据保护机构所发起的任何普遍适用的无约束力调解程序。如果参与调解程序，签约双方可选择远程执行（例如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签约双方还同意，考虑参加数据保护争议所导致的任何其他仲裁、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c) 对于数据安全违规行为或本数据处理附录的任何违规行为，各签约方应遵守投诉方所在国家/地区的主管法院的判决或相关数据保护机构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决议。

12. 变更影响；新指导

如果 ICANN 董事会采纳对临时规范的更改（下称“**触发事件**”），注册管理机构可通知注册服务机构该等更改，且在 ICANN 向其网站发布更新的临时规范后，该等更改还将自动采纳并合并到本数据处理附录中。

注册服务机构将有三十 (30) 天的时间接受或拒绝拟定的更改；拒绝可能会导致终止 RRA。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 (30) 天内未做出回应，则视为已接受对数据处理附录的更改（如适用）。

如果适用法律的更改使数据处理附录不再适用于管理共享个人资料合法处理的目的，并且不存在触发事件，则签约双方同意进行诚信协商，以根据新法律审查并更新本数据处理附录。

附件 1

有关处理的详细信息

1. **处理的性质和目的**。签约双方仅在履行适用协议必要时以及受本数据处理附录约束的情况下处理共享个人资料，包括根据数据主体的进一步指示进行处理。

2. **处理期限**。签约双方将在本数据处理附录适用的基本 RRA 期限内处理共享个人资料，但如果超过该期限，则会遵守本数据处理附录有关处理期限的条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3. **个人资料类型**。数据主体可能需要就从注册服务机构购买域名的行为提供以下共享个人资料：

注册人姓名：注册人示例
街道：阿德默勒尔蒂路 1234 号
城市：玛丽安德尔湾
州/省：加利福尼亚州
邮编：90292
国家/地区：美国
电话号码：+1.3105551212
传真号码：+1.3105551213
电子邮箱：registrant@example.tld
管理联系人：Jane Registrant
电话号码：+1.3105551214
传真号码：+1.3105551213
电子邮箱：janeregistrar@example-registrant.tld
技术联系人：John Geek
电话号码：+1.3105551215
传真号码：+1.3105551216
电子邮箱：johngeek@example-registrant.tld